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自然资源确权中心的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瑞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瑞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2月12日